機場襲環時記者案 賴雲龍撤上訴

稱受美國間諜Mark Simon指使「我向14億中國人道歉」

在2019年8月13日機場暴動及禁錮襲擊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一案中，女子畢慧芬及男兼職侍應賴雲龍分別被判囚4年3個月及5年3個月。兩人不服定罪及刑期，早前向高院申請上訴許可，昨日開庭處理。兩人庭上自行陳詞，其中畢慧芬承認曾襲擊及非法禁錮付國豪，又稱「受人慫恿」犯案，自感「早知如此 何必當初」，律政司一方則指從畢慧芬的陳詞看不到任何減刑理據。賴雲龍則撤回上訴申請，同時聲稱：「係美國間諜Mark Simon喺背後指使我去做嘅！」他又大叫：「我向14億中國人道歉！」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最終拒絕向畢發出定罪及判刑的上訴許可，兩人須繼續服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賴雲龍（右） 資料圖片

●畢慧芬 資料圖片

●付國豪當晚在香港國際機場遭一眾暴徒包圍襲擊、綑綁禁錮及羞辱近2小時。 資料圖片

現年21歲的賴雲龍和26歲的畢慧芬昨日均無律師代表。賴早前就暴動和傷人罪提出定罪上訴，但昨日在庭上稱申請撤銷上訴，獲法官批准，須繼續服刑。畢慧芬就暴動、傷人和非法禁錮罪提出定罪及刑罰上訴。

畢慧芬自行陳詞時稱，只是「跟隨其他人犯案」，「無諗過事件咁嚴重」，又稱自己與付國豪互不相識，沒必要令他受傷，已「感到十分後悔」，明白「唔係用暴力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又稱「經一事，長一智」，以後會想清楚才行事，懇求法庭網開一面，給她一次重新做人的機會。

畢慧芬：好多人慫恿我做非法行為

律政司一方在庭上播放當日的新聞影片，指出影片清晰顯示畢慧芬用索帶將付國豪綁在行李車上，而現場經已由非法集結演變為暴動，從畢在庭上的陳詞亦看不到任何減刑理據，故以證定罪基礎及刑期均合理。畢慧芬則回應稱，她承認有非法禁錮付國豪，但當時「好多人慫恿我做非法行為」，又稱「睇片我嗰陣都想喊，早知係咁何必當初呢」。律政司一方指，畢的陳詞似乎屬於求情，並表示原審法官判刑時已考慮過相關因素，最終刑期亦非過重。

此時，在犯人欄的賴雲龍突站起身稱：「有重要事稟報。」法官潘敏琦問他：「係咩事？」賴答道：「好重要嘅事。」潘官說：「咁你講啦。」賴即聲稱2019年的動亂乃至機場事件，「都係美國嘅Mark Simon喺背後指使我去做嘅！」潘官即打斷他發言，指這些內容與本案「絕無關係」。

官否決畢慧芬上訴申請

潘官隨後決定批准賴雲龍撤銷其上訴申請，並否決畢慧芬的上訴申請，指畢在庭上的說法似乎是在求情，與她在申請上訴的表格中所寫證據不成立和相片不清楚，兩者並不相符。

散庭前，賴雲龍突然再激動地大叫：「係美國間諜Mark Simon指使同策劃嘅！付國豪唔係間諜！係我冤枉好人！我向14億中國人道歉！」

Mark Simon其後在其Twitter賬戶回應稱，自己從沒與賴雲龍見面，又聲言賴是出於害怕才說出這番說話云云。

正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前私人助理Mark Simon，為美國中情局前僱員、曾任職美國海軍情報局，在壹傳媒曾出任廣告總監，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早於去年8月已被香港警方國安處通緝。

申訴專員倡調整高齡司機體格要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全港目前有約7.3萬名年滿70歲的駕駛者，他們最少要每3年提供由醫生填寫的「體格檢驗證明書」才可續領駕駛執照。申訴專員昨日公布有關的主動調查報告，認為制度有需要改善，建議運輸署要求駕駛者所需的體格證明應訂明指定檢查項目，並為商用車輛司機制定更嚴格的體檢要求，以減低駕駛人士因健康問題，釀成交通意外的風險。

目前法例規定，70歲或以上的駕駛執照申請人最少每3年須向運輸署提供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體格檢驗證明書」。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表示，根據公署的調查發現，運輸署要求的體檢報告很簡單，只需要醫生列明司機的體格是否適合駕車並不足夠，因為證明書並無訂明註冊醫生必須為申請人進行的指定檢查項目，醫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證明書上填寫申請人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內容和數據結果，以致運輸署根本無法掌握司機的具體身體狀況。同時，現行法例亦沒有特別為駕駛商用車輛的職業司機制訂任何體格要求。

趙慧賢認為，現在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有措施為高齡駕駛者及職業司機訂定較嚴格體格要求，甚至施加駕駛限制，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運輸署應與時並進，收緊體檢要求，年滿一定歲數就要體檢，不一定是滿70歲，並統一訂明所需檢驗項目；對高齡商用車輛司機尤其是重型車輛司機，應制定較嚴格的體格檢驗制度；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身心健康及駕駛能力的變化；以及探討便利職業司機的體檢途徑。

她指出，要求職業司機自費接受頻密及嚴格的體檢，難免會為他們造成經濟負擔，建議政府考慮為有經濟需要的司機提供資助，讓他們以較便宜的價錢做體檢。

運輸署預計明年上半年會諮詢業界意見，再決定是否修例、收緊對司機的體檢要求。

有小巴司機指，做身體檢查是應該的，「對自己好，起碼知道有什麼毛病。身體出問題就不好駕駛，這對乘客及司機都危險。」但亦有小巴司機指，行內已很缺司機，若收緊續證要求，擔心一些三高人士無法入職，變相更難請司機。

「警察招募號」流動車全港27地點宣傳募人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廣濟）警隊本年度的招募進入尾聲，尤以督察的招募漸入佳境，迄今成功錄取的人數相等於目標的六成，惟普通警員的取錄情況較遜，相等於目標的四分之一。警務處人事部人力資源科總警司李仲華表示，明白大學畢業生傾向直接投考督察，但他認為落選者不妨投考警員由低做起，上年度成功投考的督察當中，也有36.7%人由警員晉升，「由警員做起有很大的晉升空間，還能積累豐富的前線經驗。」此外，早前督察入職起薪上調至47,800元，警員入職起薪則上調近3.2%至26,190元。

警員投考人數按年升7%

今年（即今年4月1日至明年3月31日）警隊的招募工作順利，警隊擬招募195名督察，迄今已錄取117人，投考人數較去年同期上升20%；至於招募1,350名警員的目標，迄今已錄取331人，投考人數按年上升7%。

李仲華解釋，警員招募稍遜，或與大學畢業生傾向投考督察有關，但他認為督察的競爭始終較激烈，落選考生不妨考慮轉為投考警員，先加入警隊，之後通過不同部門的工作，積累豐富的前線經驗，對日後晉升乃至管理工作都有非常大的幫助。他根據去年度的統計數據指出，當年158名成功投考的督察中，有58名由警員晉升，佔36.7%，是近年較高位。

由於投考督察的競爭激烈，而已入職的警員始終對警隊有較深的了解，「同時人事部也為內部在職投考同事提供了一定培訓及職位，因此該數字有顯著提升。」此外，持有大學學位者同樣可以通過投考的方式晉升為督察，「我見過最快晉升的同事，以警員身份入職6個月後就成功投考為督察。」

警員的晉升台階也廣闊，以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4B隊高級督察梁家進為例，2003年進入警隊，通過6年的努力獲取學位，在2015年晉升為督察，目前已晉升為高級督察。梁家進表示，「那12年的警員生涯中我積累了非常多的前線經驗，包括軍裝巡邏、衝鋒隊、機動部隊、特別職務隊、特遣隊及報案室等，這些經驗為我之後在刑事偵緝處、反黑組、重案組的督察崗位上都提供非常大的幫助。」

●「警察招募號」流動車，前往港九新界共27個地點進行宣傳及招募。 資料圖片

警察招募組總督察蕭政廉表示，為吸納更多人才加入警員行列，警隊即日起至下月21日，以「警察招募號」流動車的形式深入社區。前往港九新界共27個地點進行宣傳及招募，欲投考人士更可以即場報名，參與初步遴選程序。

另外，今年第三輪警察招募體驗日也將於下月12日在黃竹坑警察學院舉行，透過讓參加者親身選擇參與各種體驗活動，了解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及警察學院訓練等，即場報名投考及參加部分遴選，相關成績3個月內有效。如參加者正就讀大專院校，當日現場亦可報名成為「警隊學長計劃」或「志警成計劃」的成員。

年息千厘 借11萬還25萬 警破高利貸集團拘3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追查洗黑錢案時揭破一大耳窿集團，並拘捕3名骨幹，揭發大耳窿以借貸人毋須收入證明，只需身份證副本及銀行號碼便可借錢作招徠，借機抽取高昂手續費及年息利率超過1,000厘，遠遠高於法例許可的60%，有債仔借11萬要還25萬元。

警方於本月22日至24日展開代號「安屏」行動，拘捕3名男子，3人分別報稱任職地產經紀、洗車工人及無業，均有黑社會背景，其中兩人有案底。他們涉嫌「無牌放債」、「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其中姓鍾（35歲）男子仍被扣查，其餘姓何（26歲）及姓胡（28歲）男子已獲准保釋，須於1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莫子威昨日表示，情報顯示有3個銀行戶口涉及洗黑錢，由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每個戶口每月平均有超過200次存款及20次提款記錄，每次存款金額由100元至2萬元不等，分別處理280萬元、250萬元及86萬元懷疑犯罪得益，相信是非法借貸所得。

他指出，高利貸集團利用傳銷電話，以免審批貸款、全程毋須見面作招徠，並製作商標及名稱與合法財務公司十分相似的網站，以圖魚目混珠。調查發現，放債集團至少向70人「放數」，其中一名貸款人借5,000元獲批後，先被扣取1,500元手續費，實際只拿取3,500元，並須每隔7日繳還一次500元利息。「債仔」要一筆過清還7,000元才算清還貸款，最終在3個月內連本帶利共還了1.44萬元。有一名受害人借款11萬元，最後需還款25萬元。

莫子威提醒市民，任何情況下不應光顧非法借貸集團，電話借錢絕對解決唔到財務問題，只會令到問題百上加斤，更會助長黑幫氣焰，提供資本給他們害更多人。

警方呼籲市民借貸時應選擇有信譽及獲認可的放債人，審慎考慮自己的還款能力，並注意合約條款。如有懷疑，應立即停止交易並聯絡警方。青年人亦切勿為搵快錢被不法分子利用作收債工具。

涉派「港獨」傳單 兩被告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一名女文員及一名中學男生涉嫌於去年串謀製作及派發「港獨」傳單，被控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兩人庭上表示打算認罪。

法官將案押後到明年1月17日聽取答辯，其間女被告繼續還柙，男被告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兩名被告分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女文員曹雪芯（45歲），及九龍工業學校中四男生黃俊偉（17歲）。

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5月至12月11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意圖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兩名被告庭上均表明打算認罪，一直被還柙的女被告申請保釋，並希望盡早答辯，以免還柙期比刑期長；男被告則要求分拆兩案處理，希望分案在他於1月21完成校內考試後才答辯。法官郭偉健經考慮後拒絕兩人的申請及要求，指學生永遠有試要考，少考一次並非難以補救的缺憾，完成考試也不一定能升讀中六，相反本案牽涉國安法元素，處理此類案件的法官並不多。

郭官表示，本案牽涉串謀控罪，法官要衡量兩人角色，包括兩人的年齡相差甚遠，判刑亦須考慮是否涉及利用或唆擺等加刑因素，故須由同一法官在同一場合處理，最終決定將案押後到明年1月17日聽取答辯，並着控辯雙方律師自行安排時間出席或考慮更換法律代表。

訃告

資深傳媒人、《亞洲週刊》副總編輯江迅先生病於公曆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零七分在仁濟醫院辭世，享壽七十有四歲。

江迅先生一生奉獻新聞事業，俠肝義膽、筆絲如劍、成就超卓。致力搭建華文作家交流之橋，推廣中華文化。更廣結善緣，熱心助人，知交遍及兩岸與海外華人社區。推動公益事業，不遺餘力，以回饋國家及香港社會為己任，深受各方人士敬重，今溘然長辭，哲人其萎，風範永存。

謹訂於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在世界殯儀館地下世界堂設靈；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公祭儀式及追思會，隨即大殮，十一時辭靈，奉柩鑽石山火葬場舉行火葬禮。

謹此訃告

江迅先生治喪委員會

謹啟

主　任：梁振英

副主任：梁愛詩、蔡冠深、林龍安、姜在忠、馬逢國、楊孫坤、陳　勁、黃錦良、張怡嘉、山燦騰（兼秘書長）

委　員：方　方、毛永波、文灼非、王佳斌、何志豪、何君堯、何昱均、何漢權、吳志華、吳　明、吳建芳、宋　強、李大宏、李大壯、李文斌、李　春、李海元、李益輝、阮紀宏、初安民、周八駿、周　立、周　兵、周敬宏、周蜜蜜、周　寧、周琳琳、易中天、林志偉、邵立本、邵華棟、屈穎妍、洗國林、紀文鳳、紀頌鳴、姜世明、胡卓君、施清彬、姚志勝、徐新英、秦文君、孫　顯、馬恩國、放本立、章詒和、張小波、張介岭、張抗抗、張瑞連、張建華、曹景行、梁天偉、梁俊傑、許　平、陸　梅、郭一鳴、郭　位、陳文鴻、陳丹燕、陳冠宏、陳祖光、陳建強、陳莊勤、陳興昌、陳耀柱、盛一平、麥美娟、麥　家、焦惠標、雲星燦、曾瀞漪、馮煒光、黃定光、黃虹堅、黃　煜、黃芷淵、楊志剛、楊金權、楊　勇、楊笛彬、楊錦麟、葉啟榮、葛　亮、雷鼎鳴、鍾建民、趙麗宏、劉再復、劉瀾昌、潘少權、潘耀明、潘麗瓊、鄭培凱、閻連科、駱以軍、盧業楷、盧龍茂、鮑鵬山、戴小華、羅光萃、羅興輝、譚衛兒、蘇忠良、顧敏康、酈國義。

（以姓氏筆劃排序）

通訊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852)2515 5051 傳真：(852)2557 1825